## 坐牢不是儿戏 刑不是想减就能减

# 去年800多"逍遥狱外"者被重新收监

"有权人""有钱人""内部人"享受"高墙特权"

假释变成"提前释放",保外就医成了"保而不医",监外执 行相当于"重获自由",身负命案监外执行后竟再杀人……减刑 假释,原本司法中的人性化政策,在"权力寻租"的诱惑下,日益 演变成特权之人逍遥法外的通道。

广东收监138人,山东收监66人,成都收监28人……权威 数据显示,2014年全国超过800"逍遥狱外"者被重新收监。



"有权人" 难脱权力隐身衣

山东泰安市委原书记 胡建学经批准保外就医1 年,后连续7年续保



"有钱人" 金钱开道

广东健力宝集团原董事长张海服刑期间,广 东省监狱、看守所有关人员收受张海亲友贿赂,利 用职务便利为他在转监、虚假立功、减刑等方面提 供帮助,致使其两次被裁定减刑共计4年1个月 28天,2011年1月26日刑满释放后潜逃国外。



"内部人" 高墙内开启 "绿色通道"

广东省江门市原副市长林崇中违法监 外执行案中,林崇中家属贿赂了广东省河源 市看守所原所长刘某、原教导员涂某,以及 做取保候审鉴定的医院医生和医务科长,使 法院作出了暂予监外执行的裁定。

### 哪些人"逍遥狱外"?

想减刑就减刑:"三类罪犯"成刑罚变更重灾区

广东省人民检察院最 新通报,2014年广东有138 名不符合暂予监外执行条 件的罪犯被收监执行刑罚, 其中包括深圳市原副市长 王炬等12名厅局级干部。

去年3月20日,最高检 在全国检察机关启动开展 减刑、假释、暂予监外执行 专项检查活动,要求重点监 督职务犯罪、金融犯罪、涉 黑犯罪等"三类罪犯"刑罚 变更执行情况,严查背后的 司法腐败。

行动中,对于保外就医 的条件进行了更为严格的 限定。山东省、成都市、石 家庄市等多地都明确表示 罪犯即使符合保外就医条 件,但短期内没有生命危 险,也将被收监执行。

从查处的情况来看,哪

些人"逍遥狱外"?哪些享 受"高墙特权"?

"有权人"难脱权力隐 身衣。广西阳朔县国土局 原局长石宝春被判处10年 徒刑,还乘飞机前往山东和 四川等地;山东泰安市委原 书记胡建学经批准保外就 医1年,后连续7年续保;河 南省禹州市公安局原局长 王建生服刑4年,先后5次 被保外就医;广东省江门市 原副市长林崇中因受贿罪, 被判10年刑,但就在法庭宣 判当日从法院直接回家"保 外就医"

"有钱人"金钱开道。 广东健力宝集团原董事长 张海服刑期间,广东省监 狱、看守所有关人员收受 张海亲友贿赂,利用职务 便利为他在转监、虚假立 功、减刑等方面提供帮助, 致使其两次被裁定减刑共 计4年1个月28天,2011年 1月26日刑满释放后潜逃 国外。云南一罪犯高价购 买他人颈椎错位的 X 光片, "移植"造假病例,成功"保 外就医"。

"内部人"高墙内开启 "绿色通道"。辽宁省营口 监狱原副监狱长李某等3 人利用办理罪犯减刑、假 释、暂予监外执行职务便 利受贿。广东省江门市原 副市长林崇中违法监外执 行案中,林崇中家属贿赂 了广东省河源市看守所原 所长刘某、原教导员涂某, 以及做取保候审鉴定的医 院医生和医务科长,使法 院作出了暂予监外执行的 裁定。

## 为什么会"逍遥狱外"?

"休假式服刑"缘于制度设计尚存"后门"

一些业内人士表示, "监外执行"规则设计尚不 健全,从审批到监管,规定 笼统,加上司法、检察院、法 院等部门在一些地方对接 不畅,缺乏沟通,易造成服 刑人员的"脱管"窘境。

山东省成武县人民检 察院检察长吴三军说:"在 实践中,决定机关却很少与 罪犯居住地的公安机关联 系,被决定保外就医的罪犯 出监后,又不主动到派出所 报到,罪犯释放后很容易脱 管。

例如,曾被判有期徒刑 8年的广东省电白县教育 局原局长陈建明,被裁决暂 予监外执行后被县法院从

看守所提走,但他并未被送 到相关部门监管,法院等部 门均不知其去向达8年之

"梳理过往案件发现, 不少违规者'监外执行'都 是由于网民或媒体的曝光 才被发现。"海南省公共关 系协会副会长代红说。

缺少透明公开的程序, 极易使得"监外执行"成为 "法外之地"。"新刑诉法中 的伪证罪,只惩罚在刑事诉 讼中医生出具的假鉴定,但 对于在审判之后的保外就 医中的造假者,尚未有明确 的法律规定。"海南省海口 中院的一位法官说,"这助 长了不良医生虚假鉴定的

最高检监所检察厅相 关负责人介绍,法院决定暂 予监外执行案件存在监督 盲点,如一些法院决定暂予 监外执行案件没有期限限 制,"一决到底";一些法院 尚未建立法院决定暂予监 外执行案件台账,有的罪犯 未到社区矫正场所报到,存 在"脱管漏管"现象;对审判 前未羁押、审判后法院决定 暂予监外执行的案件,监所 检察部门无法掌握相关情 况,存在无从监督的问题; 此外,如何准确把握保外就 医条件中"经诊断短期内不 致危及生命"的标准,也是 个难以操作的问题。



#### 怎么杜绝"逍遥狱外"?

公开减刑假释信息,向"特权"插手说不

业内人士认为,违法 "监外执行"对于司法公平、 公正的危害性不容小觑,要 杜绝自己人查自己人,使一 些人难以插手,才能遏制 监外执行"乱象。

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检 察院检察长马永胜说,人民 群众对"有权人""有钱人" 犯罪判刑后,重罪轻判、花 钱买刑、减刑快、假释及暂 予监外执行比例高、实际服 刑时间短等现象反映强烈, 这不仅直接影响罪犯矫正 改造效果,且严重违背法律 面前一律平等的原则,对社 会公平正义以及法治社会

建设的伤害极大,因此要查 处一批徇私舞弊减刑、假 释、暂予监外执行的职务犯 罪案件,对违纪违法行为 "零容忍"

由于法规滞后、审批流 程过于简单,监督难以到 位。例如1990年颁布实施 的《罪犯保外就医执行办 法》,包括疾病标准在内的 多项规定模糊,早已跟不上 时代步伐。专家建议尽快 完善修订相关法律法规。 吴三军认为,应对保外就医 鉴定人资格、鉴定程序、鉴 定书内容、虚假鉴定的法律 责任等作出规定,一旦发现 鉴定人违法操作,严惩不

清华大学法学院教授 周光权表示,当前很多政法 单位建有公开的官方网站, 规范减刑、假释、保外就医 等,可以把有关文书放在网 上公开,必将减少背后的 "名堂"和"猫腻"。

海南省川海律师事务 所律师赵建平说,提高违规 者的违法成本,让有权有钱 者"不敢犯法",完善监狱的 医疗救治体系,减少监外执 行需求,可以有效减少"保 外就医"过程中的寻租空 (综合)